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007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代理人 陳柏翰

原告因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姜士澤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76,835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，並請說明遲延利息自107年12月4日起訴之依據(該日似為債權讓與日，並非如與起訴狀繕本送達相同之效果)、所請求之金額中，電信費用及違約賠償金各為多少?違約賠償金(即損害賠償總額預定之違約金)部分請求法定遲延利息之依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